

# 和谐共处方能实现双赢

艾才国

近年来法院受理的物业纠纷的案件数量迅速上升。迎江区法院自2019年以来立案受理该类案件899件，其中2020年200件，今年截至8月25日，共受理556件。大观区法院从2020年1月1日起到今年8月25日，共受理该类案件221件，其中去年149件，今年72件。宜秀区法院从2019年1月1日至今年8月25日，共受理该类案件810件。（《安庆晚报》9月1日）

物业与业主，一个是“管家”，一个是“东家”，本来是“一家”，怎么就成了“冤家”？这从我市近年来法院受理的物业纠纷的案件数量迅速上升中可“窥一斑而知全豹”，我市三家法院受理的该类案件中，

95%都是物业公司起诉业主不缴纳物业费。

安居才能乐业。希望得到高品质的物业服务，是每一位业主朴素的愿望，人之常情本可以理解。但一旦物业服务达不到要求，又找不到解决通道，业主便以“拒交物业费”抗争，于是便陷入了“需求得不到满足——拒交物业费——物业公司亏损——无法提供正常服务——需求更得不到满足”的恶性循环，结果只能是两败俱伤。物业亏损不盈利，不能正常运转……业主得不到满意服务，“物业物差”的印象可能影响到小区房屋价值……“伤人，亦是自伤”，这对双方毫无好处。

实际上，业主与物业公司既是

雇佣关系也是合作关系，许多事情需要双方换位思考，相互理解，和谐共处、实现双赢才是王道。作为物业公司，高效的管理，优质的服务本来就是一张烫金的企业名片，一方面要与业主建立多种交流、沟通渠道，在服务与保障上多多征求业主意见，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优质服务；另一方面，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大力发展“互联网+物业”，用人脸识别系统、无人值守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等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也为广大业主带来高科技服务体验。作为业主，要有包容的态度，别只要有一点对物业不满意的地方，就以拒交物业费要挟，甚至用“炒物业”去激化矛盾，可通过业委会，甚至可

以通过社区自治组织如居民委员会等，协调处理纠纷。对此，基层政府的职责不可“缺席”，指导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才能架起“管家”与“东家”的沟通“桥梁”，在化解矛盾和纠纷中实现双赢。

生活在同一小区里，“管家”与“东家”本来就是相亲相爱的“一家人”。双方求大同、存小异，互谅互让，互相支持，实现双赢并不难。“管家”与“东家”成“亲家”，其乐融融地生活在同一片蓝天下，不好么？



## 教师节送礼



据9月6日《北京青年报》报道，日前，有网友通过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向深圳市光明区领导反映，公明中学初二级家委会发动所有班级为教师节购买礼品。对此，教育部门回应称，经调查，公明中学初二级家委会发动所有班级为教师购买礼品属实，为家委会自主行为，学校教师均未参与，目前已通知学校要求家委会将集资退还家长。教师节送礼之风盛行，家长和老师都有种“人在江湖，不得不送，不得不收”的无奈。经过这些年来的大力整治，虽然问题有了很大的改善，但纠正不正之风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不容低估。（作者：罗琪）



## 整改问题

### 别总在媒体监督后

春雨

近日，市民反映市经开区回祥路靠近冲击波书店旁有一处污水井盖在往外冒污水，发出难闻的气味。市民反映的情况得到了记者现场采访的证实。（《安庆晚报》8月31日）

经记者调查核实，经开区回祥路靠近冲击波书店旁一处污水井盖往外冒污水已小有时日了，既污染环境，又影响交通，甚至可能带来安全隐患。好在经记者的沟通协调，职能部门快速反应，工作人员立即对污水管网进行了疏通，这种立行立改的做法应该值得肯定。

疏通污水管网难不难？对于市政部门来说，有专业的队伍，有成熟的技术，有既有的经验，疏通污水管网应该是“家常便饭”“小菜一碟”。可为什么这么简单的问题，一个多月才整改到位呢？主要是平时没发现污水井盖往外冒污水问题，或者是发现了没有立即去整改，这也暴露出不少问题：一是工作人员责任心尚有欠缺；二是管理上没有建立常态化机制；三是平时的市政巡查检查“走了过场”，监管挂了“空挡”。无论哪种原因，都是工作作风出了问题，非要等到市民投诉、媒体出面干预，甚至曝光、监督之后再行动，工作做得再好，也是被动为之，多少有些美中不足。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通过媒体监督倒逼服务效能的提速，固然也是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药方”，但绝不是“良方”。一则“媒体监督”毕竟有限，舆论监督不可能成为开展各项工作监管的替代；二则凡事必等媒体监督才解决，极易养成拖沓、懒散的工作作风，此风不可长。一些单位之所以在媒体监督之后反应迅速、整改彻底，无非是害怕舆情扩大影响单位声誉，更怕领导和上级追责，怕受处分，也怕丢“乌纱帽”，这是政绩观出了问题。

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解决问题莫等媒体干预和监督后，与其等媒体监督倒逼，不如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主动作为，那才真正让广大群众拍手叫好。

## 那些善行之人都是安庆形象的代言人

未一平

8月26日清晨，市民程先生乘坐25路公交车，下车时不慎将背包遗落在座椅上，内含现金9000余元。当班公交车驾驶员聂江涛捡到后，及时将遗失财物归还给程先生。（《安庆晚报》8月27日）

安庆人杰地灵，其民风之淳，早已被人所知晓。在新形势下，不断涌现的好人好事，也正在持续不断地刷新着人们对安庆人的整体印象。其他的不必去说了，只要看看那些见诸于媒体的“安庆好人”，就可略见一斑。他们是道德的模范，一定程度上也是安庆形象的代言人。那些时不时出现在身边的好人，他们用自己的言行举止以涓涓细流的方式汇成了淳厚纯朴的道德江河，冲洗着人们的灵魂，让人在世俗的庸常中会时不时地有着这样那样的感动，从而深刻地感受着所处

社会的美好，并进而激发出对所处社会的感恩与热爱。

这就是良善的道德所迸发的力量。它在感染人时，也激励着人。由此，我们可以大声地宣言——世间所有的善行之人都是正能量的传递者。这样的人越多，社会就越良善，越美好，越能让人感觉生活其中的幸福感。这也就从另一层面上告诉人们，一个地方好人越多，善行于日常中不断涌现，生活于这个地方的人就越有幸福感，与之相关联，这个地方的宜居度以及安全感也就越高。

宜居度、安全感是衡量一个地方幸福指数的重要指标。那些我们身边的诸多好人，他们以各自的行为举止抬升了一个地方的形象，向世人展示美好一面之时，也以具体而实的行为夯实了这个地方的幸福指数。其实，在

我们说到幸福指数时，并不仅仅局限于经济的发展水平，它还自然地包含了人之行为的良善与民风的淳朴。如果一个地方经济水平发展再高，但其民风不淳，恶行不断，百姓缺少安全感，又怎能有幸福可言？

以此来观之，我们真得感谢那些身边的好人，他们不仅为地方争了光，也为我们营造了良善的社会环境，让我们有幸感知了生活的幸福。可以断言，这样的人会随着社会风气的不断趋好，定会越来越多，且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生活，在一种良善的传递中，我们人人都有机会成为地方形象的代言人与幸福的创造者。

